

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所有有限公司 本 告的內容概不
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或 並 或 表示 概不 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
部 內容 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 或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

於開曼群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7)

蘇 悅 光 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資 質 須 予 披 露 交 易

資 議

董 事 會 欣 然 宣 佈 本 有 限 公 司 全 附 屬 公 司 州 陽 光 及 其 子 公 司 及 目 標 公 司 於
二 零 一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訂 立 注 冊 協 議 據 此 州 陽 光 同 意 現 金 出 資 向 目 標
公 司 注 入 民 幣 18,000,000 元。於 本 告 日 期 州 陽 光 擁 有 目 標 公 司 15% 本
權 益。注 入 完 畢 後 州 陽 光 擁 有 目 標 公 司 28% 本 權 益。

上 市 規 則 之 義

由 於 州 陽 光 向 目 標 公 司 注 入 民 幣 18,000,000 元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4.22 條
州 陽 光 自 目 標 公 司 於 二 零 一 七 年 六 月 十 日 立 來 的 民 幣 15,000,000 元 注
合 併 計 算 涉 及 的 用 百 分 比 率 定 義 上 市 規 則 超 過 5% 但 不 超 過 25% 因 此 根
據 上 市 規 則 州 陽 光 向 目 標 公 司 合 共 注 入 民 幣 33,000,000 元 的 注 入 構 成 本 有 限 公 司
須 予 披 露 交 易。

資 議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本公司全附屬公司州陽光、其及目標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訂立注資協議。據此，州陽光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,000,000元。於本公告日期，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% 本權益。注資完成後，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28% 本權益。注資協議及注資詳情載如

訂約方

- (1) 州陽光
- (2) 其
- (3) 目標公司

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，所深知、全悉及信其及其最實益擁有各獨立第三方。

資

接注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本幣100,000,000元，已繳本幣66,500,000元。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% 本權益。

根據注資協議條款，州陽光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,000,000元。注資金額由州陽光參閱文「注資理由及益處」所述目的。目標公司經營估計所需的金及經營金，公平商定。注資完成後，目標公司由州陽光持有28% 權益。目標公司的總註冊本幣100,000,000元，至本幣118,000,000元。

注資金額人民幣18,000,000元由州陽光出，並本集的內部源撥。

完成

簽署本注資協議即完。

根據注 協議 注 完 ， 目標 董 會不 變 由 員 當
由 州陽光提名。

有關目 公 之資料

目標 於 立 有限 任 。有關目標 於本 佈日期 步
載 如

(a) 公 資料

名稱	江蘇悅陽光 科 有限
註冊 立日期	年六月十 日
註冊 立 點	
業	光 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 廣 業 及太陽 儲 材 及產品製
接注 的 註冊 本	民幣100,000,000元 已繳 民幣66,500,000 元
接注 的 註冊 本	民幣118,000,000元

() 財 資料

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	
於 年十 月 十 日	
未 審核 產總值	民幣568,366,000元
於 年十 月 十 日	
未 審核 產淨值	民幣70,260,000元
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	
未 審核 益	民幣284,998,000元
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	
未 審核除稅 潤	民幣5,012,000元
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	
未 審核除稅 潤	民幣

注完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,000,000元至人民幣118,000,000元由州陽光持有28%權益。目標公司本公司的營業目標公司的業績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 合 表。

資之理 益處

目標公司於 年六月十日於 立 有限 任 公司 用注 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 廣業 及太陽 儲 材 及產品製 。目標公司擁有1.2吉瓦的 產 。注 及於本 告日期 本集 擁有目標公司15% 本權益 額合共 人民幣15,000,000元。目標公司擬 注 所 款項用作擴 業 及其 營 金。

注完，集 可更有 用目標公司1.2吉瓦的 產 集 現有 產 集 有 用 產 3.5吉瓦 另外 藉由 游光 客 交藉

的製 及銷售、光 系 安裝及光 電站 設 業

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、全悉及信其及其最實益擁有各獨立第方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司根據法註冊立有限公司立於年六月十日
光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廣業及太陽儲材及產品
製。於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州陽光及其持有15%及85%本權益。

上市規之義

由於州陽光向目標公司注民幣18,000,000元根據市規第14.22條州陽光自目標公司於年六月十日立的民幣15,000,000元注合併計算涉及的用百比率定義市規超5%但於25%因此根據市規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合共民幣33,000,000元的注構本公司須露交易。

釋義

於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有涵義

「董事會」指本公司董事會

「注」指州陽光根據注協議現金注向目標公司的註冊本注民幣

非注永外」指州陽

「GW」	指 吉瓦
「香港」	指 香港特 行 區
「獨立第 方」	指 據董 作出 合理查詢 所深知、全悉及 信 獨立 於本 及其關 定義 市規 其概 關
「 州陽光」	指 州陽光 源有限 根據 法 註冊 立 有限 於本 告日期由本 全 擁有
「 市規 」	指 交所證 市規
「其 」	指 包 懋 控 有限 、文特客 際集 、 湖匯美 、 湖縣宏 產業 金、 湖縣高 發 有限
「百 比率」	指 有 市規 所 相同涵義
「 』	指 華 民共和 本 告 言 不包 香港、 華 民共和 澳門特 行 區及台
「 民幣」	指 法定 幣 民幣
「 東」	指 本 持有
「 交所」	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

「目標公司」 指 江蘇悅陽光 科 有限 公司 根據 法 註冊 立
有限 公司 立於 年六月十 日
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 廣業 及太陽
儲 材 及產品製 。

「%」 指 百 比

承 董 會 命
光 能 源 控 股 有 公
行 董
王 鈞

香 港 年 月 十 日

於 本 佈 日 期 本 行 董 譚 文 華 生 譚 鑫 生 及 王 鈞 澤 生 本
非 行 董 許 祐 淵 生 本 獨 立 非 行 董 王 永 權 博 、 霜 女
及 馮 文 麗 女 。